



知产新闻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部分专利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自上述通知发布之日起调整部分专利收费标准和减缴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专利权人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term-adjustment）请求，应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200 元**。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经审查符合期限补偿条件的，应缴纳专利权期限补偿期年费，收费标准为**每件每年 8000 元**，不足一年部分不收取。
2. 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专利年费**减免 15%**。同时适用其他专利收费减免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3. 通过批量著录项目变更请求进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变更，且不涉及权利转移的，**按一件变更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
4. 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并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专利申请（PCT 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 PCT 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其他收费标准依照国内部分执行。

关于专利权期限补偿费用缴纳的通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有关规定，专利权人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之前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应自 2024 年 10 月 26 日前补缴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的，不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决定的，专利权人应按照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的要求，在专利权 20 年期限届满前一次性缴清专利权补偿期年费。专利权补偿期年费不设滞纳金，不设恢复期，不适用专利收费减缴办法中规定的予以减缴的情形。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专利权补偿期年费的，不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IP 期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一办公楼 5 层 5-12 室

电话：（86 10）8529 5526

传真：（86 10）8529 5528

邮箱：teehowe@teehowe.com

网址：www.teehowe.com

微信公众号



北京

日本

德国

长沙

Disclaimer: The text of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 purpose only. Tee & Howe disclaims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actions you may take based on the text in this newsletter.